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8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許祐齊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28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許祐齊（下稱抗告人）因犯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32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於112年12月23日確定在案。詎抗告人於緩刑內即113年1月13日故意更犯竊盜犯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02號判處拘役5日，並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一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稽。審酌抗告人經前次緩刑之諭知後，猶不思警惕，竟再犯竊盜犯行，顯見抗告人欠缺自制力，足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非執行刑罰，無法促其真正改過向善，因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故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即行提出聲請，亦合於同法第75條之1第2項之規定，爰依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324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宣告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下稱前案），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1

01 3年1月13日犯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02
02 號判處拘役5日，於113年7月30日確定(下稱後案)等事實，
03 抗告人所犯前後案，雖均屬竊盜案件，但就案件類型、犯罪
04 型態、方法、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主觀犯意所
05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諸多因素，均有明顯不同，且抗
06 告人就後案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後案判決亦僅判處拘役5
07 日，足認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尚難僅因其於緩刑期內故意
08 犯竊盜罪，即逕以推認其於前案所宣告之緩刑，有何難以收
0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抗告人在保護管束期
10 間也都按照時間向觀護人報到，勞動役100個小時也已完
11 成，並積極的向法院指派的心理諮商師報到輔導，請向觀護
12 人求證。抗告人的家境原屬小康，原本父母親在市場擺攤做
13 生意，因為3年前父親突發心肌梗塞送醫急救，造成慢性病
14 產生，再加上長年的雙膝、膝關節退化，造成行動的不便，
15 母親近年來照顧父親，因而也引發自律神經失調、恐慌症等
16 疾病，抗告人恐因撤銷緩刑裁定會造成父母親的疾病因而更
17 加嚴重，實屬不孝。本應報答父母親的養育之恩與幫忙負擔
18 家計的經濟責任，卻因近年來的工作與求職不順利與身心上
19 的暗疾，犯了違法的行為，所為實有不該，為此懊惱不已。
20 請求法官能原諒抗告人，俾使抗告人能有積極治療身心問題
21 的機會云云。

22 三、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23 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
24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
25 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
26 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
27 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
28 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
30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31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01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02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03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04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得為之。

05 四、經查：

06 (一)本件抗告人因於前案緩刑期間內因故意犯後案，且受有期徒
07 刑6月之宣告確定，違反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緩刑期
08 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之規定，有前揭判決書、臺灣高等法
1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
11 月內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經原審審酌抗告人經前次緩
12 刑之諭知後，猶不思警惕，竟再犯竊盜犯行，顯見抗告人欠
13 缺自制力，足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效果，非執行刑
14 罰，無法促其真正改過向善，因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
15 故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堪認確有應
16 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效之必要，認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之緩
17 刑宣告為正當。

18 (二)至抗告人主張恐因撤銷緩刑裁定會造成父母親的疾病因而更
19 加嚴重，本應報答父母親的養育之恩與幫忙負擔家計的經濟
20 責任，卻因近年來的工作與求職不順利與身心上的暗疾，犯
21 了違法的行為等語。然抗告人所犯竊盜案件，既經宣告有期
22 徒刑6月，又給予抗告人自新之機會而為緩刑3年之宣告，其
23 自應謹慎自持，避免再犯，以免違反此項處遇之意，詎抗告
24 人於112年12月23日前案確定後，竟於不到1個月之時間即於
25 113年1月13日再犯後案，且後案犯罪之手法，係竊取他人店
26 內商品，屬其得基於自由意志決定之事項，並未受外力或其
27 他因素被迫而為，抗告人卻仍執意為之，顯見其於前案司法
28 程序終結後，並未記取教訓，守法意識薄弱，無視個人犯罪
29 行為，對社會安全可能造成之危害，惡性非輕，違反法規範
30 之情節非輕，實難認為前案之緩刑宣告有何啟其自我警惕而
31 免再犯之效果，堪認確有應執行刑罰以收懲戒之效之必要，

而抗告人上開所陳各節，屬該案犯罪動機、家庭狀況之量刑審酌範疇，究與本案是否撤銷緩刑宣告之裁量審酌判斷無涉。是抗告人前揭所執各詞，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撤銷緩刑事由，而裁量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林臻嫻	
						法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